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社团名称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会议名称	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		表决形式	举手、无记名投票	
会议时间	2021年6月30日		会议地点	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二路47号东座403室	
应到人数	50	实到人数	56	列席人数	0
会议主持人	王建		记录员	吴冰宁	

会议决议	<p>本次会员代表大会应到会员 50 名，实到 56 名，超过 5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章程规定。</p> <p>一、56 人审议表决章程修改版，56 票全票通过了《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章程（2021 年修订版）》。</p> <p>1. 业务主管单位由：深圳市民政局变更为深圳市应急管理局；</p> <p>2. 业务范围由：</p> <p>（一）协助、配合政府及社会公益组织发展应急救援事业，推动全国山难预防、登山户外、城市救援体系建立及发展；</p> <p>（二）为社会开展防灾、减灾、户外安全、应急救援等知识的宣传、引导工作；</p> <p>（三）为户外运动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并为户外运动中所发生的各种意外事故进行力所能及的应急救援；</p> <p>（四）参与自然灾害、城市救援等其他社会救援服务；</p> <p>（五）为灾难、意外事故后的受害者、被救助者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咨询；</p> <p>（六）为各地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进行专项应急救援技术输出，分享华南地区常见自然灾害、户外运动的应急救援经验；</p> <p>（七）本会救援理事会认定的与应急救援相关的业务。</p> <p>变更为：</p> <p>（一）协助、配合政府及社会公益组织发展应急救援事业，推动公益救援事业、综合救援体系的建立及发展；</p> <p>（二）为社会开展防灾、减灾、日常急救、户外安全、应急救援等知识的宣传、培训、演习等工作；</p> <p>（三）为户外运动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并为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意外事件进行力所能及的应急救援；</p> <p>（四）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搜救、山野搜救、水域搜救等其他社会公益救援服务；</p> <p>（五）为各地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进行专项应急救援技术输出，分享常见自然灾害、户外运动的应</p>
------	---

急救援经验；

（六）为青少年开展安全知识普及、户外技能提升、防减灾教育等公益培训及活动；

（七）本团体理事会认定的与公益应急救援相关的其他业务。

3. 依照深圳市社会团体章程范本进行变更，具体变更为：

序号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	第一章第一条 本会名称：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英文名称：Shenzhen Rescue Volunteers Association；英文缩写：SRVF。	第一章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2	第一章第二条 本会性质：由社会各界热心于应急救援事业的团体和人士志愿组成的，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公益性、联合性、全市性的、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	第一章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由社会各界热心于应急救援事业的团体和人士自愿组成的联合性的地方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3	第一章第三条 本会宗旨：作为深圳应急救援民间联动力量，对在户外运动中所发生的各种意外事故进行力所能及的救援，并随时参与自然灾害、城市救援等其他社会公益救援，做好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公益服务。本会及其救援行为纯属自发、自愿，并非法律义务，有权拒绝错误、非专业、超出救助能力的指挥指令。	第一章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作为深圳市社会应急力量，对各种意外事件进行力所能及的救援，并随时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其他社会公益救援，做好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公益服务。本团体及其救援行为纯属自发、自愿，并非法律义务，有权拒绝错误、非专业、超出救助能力的指挥指令。

	4	新增	第一章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一章第四条 本会接受深圳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一章第五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6	第一章第五条 本会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北斗路 34 号文华花园文富楼裙楼 406 室。	第一章第六条 本团体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7	第二章第六条 本会业务范围： （一）协助、配合政府及社会公益组织发展应急救援事业，推动全国山难预防、登山户外、城市救援体系建立及发展； （二）为社会开展防灾、减灾、户外安全、应急救援等知识的宣传、引导工作； （三）为户外运动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并为户外运动中所发生的各种意外事故进行力所能及的应急救援； （四）参与自然灾害、城市救援等其他社会救援服务； （五）为灾难、意外事故后的受害者、被救助者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咨询； （六）为各地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进行专	第二章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协助、配合政府及社会公益组织发展应急救援事业，推动公益救援事业、综合救援体系的建立及发展； （二）为社会开展防灾、减灾、日常急救、户外安全、应急救援等知识的宣传、培训、演习等工作； （三）为户外运动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并为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意外事件进行力所能及的应急救援； （四）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搜救、山野搜救、水域搜救等其他社会公益救援服务； （五）为各地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进行专项

	<p>项应急救援技术输出，分享华南地区常见自然灾害、户外运动的应急救援经验；</p> <p>(七) 本会救援理事会认定的与应急救援相关的业务。</p>	<p>应急救援技术输出，分享常见自然灾害、户外运动的应急救援经验；</p> <p>(六) 为青少年开展安全知识普及、户外技能提升、防减灾教育等公益培训及活动；</p> <p>(七) 本团体理事会认定的与公益应急救援相关的其他业务。</p>
8	<p>第三章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分为正式会员、候补会员和荣誉会员，正式会员按部门等分为行动会员和预备会员。</p>	<p>第三章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p>
9	<p>第三章 会员</p>	<p>第三章 会员、理事</p>
10	<p>第三章第八条 凡热心应急救援事业并对应急救援事业有较大贡献，承认本会章程的企业、事业单位、民间组织等均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单位会员可推荐本单位一名负责人为本会荣誉理事。荣誉理事可列席理事会会议。</p>	<p>删除</p>
11	<p>第三章第九条 凡热心应急救援事业并承认本会章程的社会各界人士，均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在本会或/和应急救援事业相关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贡献的，经十名以上会员联名推荐并经会员大会选举成为本会直选理事，出资人深圳市登山会户外运动协会可直接推荐产生1名理事。</p>	<p>删除</p>

	12	第三章第十条 本会聘请应急救援领域具备重大影响力的社会人士作为本会的专家/顾问理事。	删除
	13	第三章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二) 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拥护本会的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四) 身体健康，年龄在二十二周岁至六十周岁之间； (五) 具备本会业务领域所需的专项能力/特长（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应急救援、山地户外经验、通讯技术、医疗救护、地质勘探、建筑结构技术、心理辅导等）。	第三章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五) 年龄满十八周岁，身心健康； (六) 具备本团体业务领域所需的专项能力/特长优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应急救援、山地户外、高空绳索技术、水域搜救、通讯技术、医疗救护、地质勘探、建筑结构技术、心理辅导、无人机操作等）。
	14	第三章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提交入会申请并经理事会审查批准，即为本会单位会员；本会个人会员实行培训、考核并晋级的入会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通过招募面试、体能等考核成为候备会员；	第三章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专门机构发给会员证； (四) 个人会员分为正式会员、候备会员和荣誉会员；

		<p>(三) 候备会员通过候备期晋级考核, 并签署《会员服务承诺书》、《会员服务协议》等入会文件后, 成为正式会员。</p>	<p>(五) 志愿者通过招募、培训和面试、体能、技术、服务时长等考核, 成为候备会员; (六) 候备会员通过候备期晋级考核, 并签署《会员服务承诺书》、《会员服务协议》等入会文件后, 成为正式会员。</p>
	15	<p>第三章第十三条 正式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会培训(活动)的权利; (三) 获得非物质奖励和队内晋级的权利; (四) 免除在本会救援行动过程中因救援行为导致的责任/风险的权利; (五) 获得本会意外事故责任团体险的权利; (六)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七) 入会自愿、退队自由。 候备会员、荣誉会员仅享有上述第(二)、(三)、(六)、(七)项权利。</p>	<p>第三章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六) 单位会员需以按期缴纳会费等形式作出贡献; (七) 个人会员会费为零元; (八) 自觉执行和维护本团体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要求; (九) 完成应急救援等相应课程的培训; (十) 保守本团体内及救援过程中形成的涉密文件/资料机密。</p>

	16	<p>第三章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本会章程、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本会的决议；</p> <p>(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p> <p>(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p> <p>(四) 单位会员需以按期缴纳会费等形式作出贡献；</p> <p>(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签署有关资料；</p> <p>(六) 完成应急救援等相应课程的培训；</p> <p>(七) 保守队内及救援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的隐私及秘密。</p>	<p>第三章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p> <p>(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p> <p>(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p> <p>(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p> <p>(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p> <p>(六) 单位会员需以按期缴纳会费等形式作出贡献；</p> <p>(七) 个人会员会费为零元；</p> <p>(八) 自觉执行和维护本团体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要求；</p> <p>(九) 完成应急救援等相应课程的培训；</p> <p>(十) 保守本团体内及救援过程中形成的涉密文件/资料机密。</p>
	17	<p>第三章第十五条 会员资格的保留及退队、除名：</p> <p>(一) 会员服务协议期满，未续订服务协议则自动降级为候备会员，并保留一年候备会员资格。</p> <p>(二) 会员退队应提前以书面的方式向救援理事会申请。</p> <p>(三)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规章制度等行为，或损害本会权益的，经救援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p>	<p>第三章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p> <p>第三章第十四条，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p>

		(四) 会员退队或被除名的, 应在提交退队申请或接获感谢信等被除名通知后十日内将队服、肩章和姓名牌等相关服饰、证件退还本会(会务办公室)。	
	18	第四章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下设救援理事会、会务办公室等内部机构。本会依据章程规定召开的各种会议, 应于会议前七天将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参加会议人员。会议纪要或决议应及时告之与会人员。	删除
	19	第四章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的职权: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直选理事; (三) 审议救援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四章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 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20	第四章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须有五十名会员及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章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21	第四章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每届三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救援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深圳市民政局批准同意。但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四章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3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22	第四章第二十条 本会设救援理事会。救援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由直选理事和专家/顾问理事组成，人数为单数，并不少于5人。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救援理事会代行其职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四章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23	第四章第二十一条 救援理事会的职权：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救援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等；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部门召集人、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会各部门、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四章第二十二条 救援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章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25	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救援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四章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26	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秘书长联席会。秘书长联席会由本会历届秘书长、副秘书长、终身荣誉会员组成, 主要负责在秘书长换届时向救援理事会推荐不少于两名秘书长候选人员, 并当会员大会、救援理事会、会务办公室等内部机构出现无法正常运行时, 负责协调各方, 促进其正常运转。	删除	
27	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荣誉会长、荣誉副会长、专家/顾问理事若干名, 实行聘请制, 由本会聘请在应急救援领域有重大影响的人士担任, 或由对本会或/和应急救援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推荐。	删除	
28	第四章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监事 2 名, 其中 1 名由出资人深圳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推荐产	删除	

		生，1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29	新增		第四章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不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30	新增		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31	新增		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32		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本会的救援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救援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六十三周岁；秘书长为专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四十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不得为本团体的专职,不得从本团体领取专职岗位薪酬。
	33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本会救援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救援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深圳市民政局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四章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34	第四章第二十九条 本会救援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三年。救援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深圳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继续任职。	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3 年。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35	第四章第三十条 本会救援理事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36	<p>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本会救援理事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和主持救援理事会；</p> <p>(二) 检查会员大会、救援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p> <p>(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出席重大活动。</p>	<p>第四章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p> <p>(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p> <p>(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p> <p>(四) 组织制定本团体的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提交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执行。</p>
	37	<p>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本会设秘书长一名，由理事会会长提名，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由理事会会长任命，向救援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p> <p>(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等工作；</p> <p>(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部门、分支机构、实体机构、会务办公室人员，交救援理事会决定；</p> <p>(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p> <p>(五) 在救援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p>	<p>第四章第三十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p> <p>(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p> <p>(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p> <p>(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p> <p>(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p> <p>(六) 组织完成本团体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p> <p>(七) 协助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做好业务对接、机构建设和会员服务等工作；</p> <p>(八) 向理事会负责，接受理事长（会长）、</p>

		<p>职权；</p> <p>(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p>	<p>副理事长（副会长）的领导，执行理事会决议。</p>
	38	<p>第四章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会务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向秘书长负责，协助秘书长开展日常工作。</p>	<p>删除</p>
	39	<p>第四章第三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p> <p>(二) 监督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p> <p>(三)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p> <p>(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p> <p>(五)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p> <p>(六)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p>	<p>删除</p>

	40	<p>第五章第三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p> <p>(一) 社会捐赠；</p> <p>(二) 政府资助；</p> <p>(三) 政府及社会团体、个人购买服务的经费；</p> <p>(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p> <p>(五) 兴办或管理与业务相关的实体所得的收入；</p> <p>(六) 利息；</p> <p>(七) 其他合法收入。</p>	<p>第五章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p> <p>(一) 会费；</p> <p>(二) 捐赠；</p> <p>(三) 政府资助；</p> <p>(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p> <p>(五) 利息；</p> <p>(六) 其他合法收入；</p> <p>(七) 政府及社会团体、个人购买服务的收入。</p>
	41	<p>第五章第三十六条 资金使用原则：</p> <p>(一) 按照本会宗旨用于各项应急救援活动和事业；</p> <p>(二) 本会的办公费和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p> <p>(三) 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开支。</p>	删除
	42	新增	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43	新增	第五章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44	新增	第五章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45	新增	第五章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46	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资金管理原则： (一) 制定《深圳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资产筹集、管理、使用制度，实行民主管理； (二) 建立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专帐，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三) 定期向社会公布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47	新增	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48	新增	第五章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49	新增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50	新增	第六章 党建工作
	51	新增	第六章第四十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52	新增	第六章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3	新增	第六章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党组织是党在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54	新增	第六章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55	新增	第六章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56	新增		第六章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支持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57	新增		第六章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58		第六章第三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救援理事会提案并报会员大会经会员大会审议后表决通过。	第七章第四十七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59		第六章第三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深圳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60		第七章第四十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救援理事会提出终止决议。	第八章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61		第七章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决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深圳市民政局审查同意。	第八章第五十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62		第七章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深圳市民政局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	第八章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

	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63	第七章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深圳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八章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64	第七章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深圳市民政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移交给同类非营利组织，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65	第八章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13 年 9 月 15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九章第五十四条 章程经 2021 年 6 月 30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66	第八章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救援理事会。	第九章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67	第八章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深圳市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章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盖章：

年 月 日